

关于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清大科越”)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书》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王海涛、霍凌云、张冯启航、段天宇组成,其中,霍凌云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长江保荐正式员工,其中,王海涛、霍凌云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其他人员均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的资格,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原辅导小组成员张冯启航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自2021年10月1日起不再担任清大科越的辅导工作,相关具体工作已交接至霍凌云,长江保荐已于2021年10月1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小组人员变更报告》。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采用的辅导方式包括现场尽职调查、问题咨询、个别答疑等。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长江保荐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对清大科越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尤其对前期发现的内控建设有待完善的问题,辅导小组持续跟踪清大科越的落实整改情况,并及时解答清大科越提出的关于内控建设的相关问题,落实了本次辅导的内容和要点,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在接受辅导过程中,清大科越积极配合长江保荐开展辅导工作,及时提供辅导所需的调查资料,认真听取辅导意见并落实整改,积极参与配合辅导的各项工作,对其给予了高度重视,诚实勤勉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书》中的各项义务,推动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长江保荐按照辅导计划,会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对清大科越开展联合辅导工作,通过现场沟通、收集资料等方式,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跟踪督促落实整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通过辅导小组的调查，辅导小组发现清大科越的内控建设有待完善，包括内控制度的完善及落实执行情况等。

针对该问题，辅导小组会同国浩律所、致同会计师与辅导对象制定了整改计划，要求补齐内控制度、严格制度落实，尽快完善内控体系。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完善。

辅导小组会同国浩律所、致同会计师将继续严格执行辅导计划，督促清大科越落实整改计划，尽快健全内控体系。

2、募投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备案等相关程序。

考虑到软件行业的轻资产属性特点以及快速变化的行业趋势，辅导小组将积极协助清大科越与地方发改部门沟通协调，立足清大科越核心业务与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确定最佳的募投项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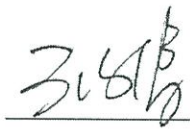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长江保荐将安排王海涛、霍凌云、段天宇等人组成辅导小组，负责清大科越的具体辅导工作。辅导小组将着重关注清大科越的内控体系、募投项目备案等工作的进展与落实情况，积极提供帮助与指导。此外，辅导小组会持续督促被辅导人员加强企业上市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合规意识与诚信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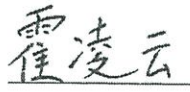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王海涛



霍凌云



张冯启航



段天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